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40,101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,201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1,899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5,436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1,899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3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李时佳律师、徐文哲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5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4%；反对 1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

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8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5%；反对 1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5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时佳、徐文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8 日